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14〕38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公布2014年“一院一策”项目立项情况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关于“一院一策”的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各学院申报和专家组论证评审，9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和9月11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我校2014年“一院一策”项目的立项情况和经费资助情况予以公布。

本次申报的18个学院的“一院一策”项目全部立项实施，实施年限为3年。其中化材学院、文学院、历史学院、生命学院、数计学院、食品科学学院和体育学院的本年度资助经费为45万元；现代文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经管学院、传媒学院和美术学院的本年度资助经费为20万元；物信学院、戏剧与影视学院、音乐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地理科学学院本年度暂不给予明确的经费支持，但若取得绩效，经申请审核后可以预留的85万元机动经费中支出。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评审论证意见和有关要求进一步修改申报书。特别要分年度列出详细的工作计划、预期目标、经费预算和支出范围。修改后的申报书将在发展规划处网页公布。

为确保“一院一策”项目顺利实施，取得实效，学校将加强对“一院一策”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。进一步明确以下几点：（1）各学院院长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项目的实施情况将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。（2）项目的实施实行动态管理，滚动遴选，逐年确定和下拨支持经费。（3）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绩效考核挂钩。学校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评价和效益监测，对于进展缓慢、达不到预期目标、经费使用混乱的项目，学校将予以撤销或终止执行。（4）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支出的项目必须符合

合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和支出范围。支出时发展规划处要进行审核，单笔支出超过1.0万元的项目，需经分管领导审签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山 西 师 范 大 学
2014 年 9 月 21 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21 日印发
